

淄博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淄博市财政局文件
淄博市中医药管理局

淄卫办字〔2018〕244号

**关于做好2018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
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卫计局、财政局、中医药管理局，高新区、经开区、文昌湖地事局、财政局，各市属医疗卫生单位：

根据省卫生计生委、财政厅和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做好2018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鲁卫基层发〔2018〕12号），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做好2018年全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通知如下：

一、明确补助标准和目标任务

2018 年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补助标准提高至 55 元。继续实施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健康教育、预防接种、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高血压和 2 型糖尿病等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肺结核等慢性传染病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卫生计生监督协管等 12 类项目，在完成 2017 年工作任务和居民健康档案专业化复核升级任务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服务项目，提高服务质量。免费提供避孕药具和健康素养促进两个项目具体工作根据国家要求另行安排。新增项目经费主要用于巩固 12 类项目，适当提高服务补助水平，并向村卫生室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倾斜；统筹安排免费提供避孕药具和健康素养促进两个项目经费。各区县要进一步加快资金拨付进度，采取“先预拨、后结算”的方式，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今年起区县项目承担机构要全部实现按照服务数量、质量进行经费结算，不再实行简单按照人口数量结算。落实“将不少于 40%的工作任务交由村卫生室承担”的要求，区县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或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要实行项目经费乡村两级分别核算，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对村卫生室提供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根据核定的服务人口数、任务量和绩效考核结果予以结算。市级制定淄博市 2018 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测算参考（附件 1），

供各区县参考。各区县卫生计生部门、财政局要加强对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资金的监管，确保村卫生室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到位。

二、积极推进项目实施模式转变

（一）推进诊间开展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结合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为居民提供综合连续的基本医疗、公共卫生和健康管理服务。家庭医生服务团队结合常见病、多发病等门诊医疗，在诊间完成健康档案建立和维护、个体化健康教育和指导、孕期随访和产后健康检查、慢性病患者随访评估和健康体检、老年人体质辨识和儿童中医调养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内容。其中居民基本信息、生活方式指导、目前用药情况及依从性和不良反应等问询，血压、血糖、心率和体重等辅助检查，随访分类、转诊到位情况追踪等服务，由团队中的护理或者公共卫生人员完成；症状（含低血糖反应）问询、足背动脉搏动检查、病情或重点人群体检结果评估，尤其是管理对象出现病情不稳定需进行的调整用药、制定治疗方案或转诊计划等，由团队中的家庭医生完成。重点人群在门诊期间完成的，属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内容的血常规、血糖等检查项目，不能收取费用。重点人群的年度健康体检是对居民健康状况系统、全面的评估，不允许采用居民日常诊疗信息或结果汇总替代健康体检。

(二) 开展慢性病健康管理医防融合试点。按照省级要求，临淄区要按照《国家基层高血压防治管理指南（2017年）》和国家其他规范性文件有关要求，结合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和分级诊疗，建立县、乡、村三级高血压诊疗转诊和协作机制，充分利用疾控机构和医联体上级医院，依托互联网+、物联网等信息化手段，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开展高血压患者分级分层诊疗和个体化、精细化健康管理，实现高血压预防、治疗和评估有机结合，切实提高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效果。积极探索创新加强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有效措施，努力形成可复制、能推广的经验，为全市实施高血压精准综合防治提供借鉴。市卫生计生委将按照省要求，适时开展试点区现场指导和工作交流。我市将按照《国家基层糖尿病防治管理指南》要求逐步把糖尿病纳入医防融合试点病种范围。

(三) 完善严重精神障碍和结核病患者服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山东2017年版）》和《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治疗工作规范（2018年版）》的要求，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精神卫生综合管理小组的领导下，推动村（居）民委员会建立患者关爱帮扶小组，并按照职责分工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日常筛查、登记和随访管理。对于不同意接受管理或无正当理由半年以上未接受面访的患者，应当报告关爱帮扶小组。对于精神病性症状持续存在或不服药、间断服药的患者，应当请

精神科医师共同进行面访，及时调整治疗方案。对于家庭贫困、无监护或弱监护的患者以及近期遭遇重大创伤事件的患者，应当请关爱帮扶小组共同随访。对于迁居他处、外出务工等不在辖区内居住生活且知晓去向的患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应当通过信息系统将患者信息流转至患者现居住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患者现居住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及时接收患者信息，并按照规定对患者进行随访管理。在患者信息未被接收前，患者原居住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应当通过电话等形式继续进行随访，并与现居住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定期沟通。各区县要充分利用《山东省精神障碍管理治疗信息系统》，做好患者的接收、管理、流转等信息的录入。要严格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山东2017年版）》要求，开展结核病患者入户访视、督导服药和随访管理工作，提醒并督促患者按时到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进行复诊。对于停止抗结核治疗的患者，要进行结案评估。结核病防治机构和定点医疗机构要加强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技术指导和业务培训，提升基层结核病患者健康管理服务能力。

（四）做好儿童和孕产妇健康管理服务衔接。区县卫生计生部门要根据辖区0-6岁儿童流动情况，分阶段做好儿童健康管理工作。原则上，3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工作由承担其预防接种职责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承担，预防接种单位无儿童健康管理功能的要

完善服务功能，或由居住地所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承担；儿童入托后出现居住地和幼儿园不在同一乡镇或街道的，健康管理服务可以通过明确任务数或委托方式，由幼儿园所属区域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承担；鼓励对3岁以下和3-6岁儿童健康管理任务分开测算、分阶段管理和考核。进一步加强孕产妇健康管理服务统筹，组织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功能进行梳理，对功能缺失、能力不足、连续2年未能有效完成辖区孕产妇健康管理项目的机构，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发放服务券等形式，将项目或项目中第2-5次产前随访、产后42天健康检查等内容，委托辖区其他有服务能力的医疗卫生机构承担。受委托的医疗卫生机构要按项目内容和规范免费提供项目服务，并将服务数据信息反馈孕产妇居住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区县级要按照“钱随事走”的原则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成本测算标准，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在考核后将项目资金拨付受委托的医疗卫生机构。在信息化条件较好、辖区孕产妇和儿童流动性较大的地区，也可以区县为单位确定辖区内可承担该项目的医疗卫生机构，将机构名单告知居民，由居民自行选择接受服务的机构，并根据其提供服务的数量和质量拨付经费。

(五) 推进项目智慧品牌建设。各区县要在市级整体规划下、依托市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统一部署应用基层卫生计生信息系统，加快推进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智慧品牌建设，建立符合省级规

范要求，并与基本医疗、中医药、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和其他专业公共卫生系统互联互通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信息系统。强化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数据统计、分析、评价、导出等辅助功能，推进电子健康档案在诊疗活动、签约服务、健康管理中的授权调阅。建立健康档案浏览器对区域、各机构工作情况和分析结果展示。规范有序地向居民开放电子健康档案，落实居民健康信息安全管理 and 防范措施。健康驿站自助检测数据、重点人群健康体检数据自动进入居民健康档案。积极利用互联网、物联网、远程监测、智能终端等技术，开展智慧化、个体化和互动性随访管理，推进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患者的区域分级分层管理。

三、加强项目管理

（一）做好项目培训、监测和宣传工作。各区县要继续做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区县级技术指导机构相关人员的新版规范培训工作，2018年居民健康档案表单、重点人群健康管理流程、绩效评价标准等，必须符合新版规范要求。要指定专人做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管理信息系统项目报表报送工作，切实提高报送的及时性和数据准确性。市卫计委将按照省级开展的定期与省健康云平台数据比对情况的专项评价结果进行通报。持续加大项目宣传力度，有效利用国家统一制作的宣传画、宣传片和省级开发的宣传栏、通知单、体检报告封面等视觉系统标识，增强国

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识别度和视觉感受度,提高群众知晓率,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成为居民熟知、信任的健康服务品牌。2018年市级将以上内容纳入绩效考核。

(二) 强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技术支撑作用。各区县要进一步强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技术指导职责,发挥其在业务培训、技术指导、绩效考核、数据分析、效果评价等方面的作用,努力将基本公共卫生与专业公共卫生有机融合,实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区域整体公共卫生工作成效“双提升”。区县级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应当针对健康教育、预防接种、慢性病、严重精神障碍等重点工作,结合基层机构实际,制定以实际操作技能为主的专项培训大纲或教材。支持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参与项目绩效考核,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开展的与项目和基层直接相关的日常考核结果,应作为重要依据纳入绩效考核结果。

(三) 提高绩效考核实效。市级将加强对区县级绩效考核的指导,进一步强化区县级考核主体责任,指导区县结合当地项目实施情况,有针对性地调整和提高关键指标和薄弱环节的分值权重,将考核重点放到实施质量和效果上,避免考核流于形式。要充分利用考核结果,落实奖惩措施和整改措施,发挥好考核的指挥棒作用。今年市级将继续强化居民健康档案专业化复核升级行动、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向居民开放、经费精细化测算、绩效考核

结果应用等工作的考核。各区县务必于 2018 年 12 月底前完成区县级考核，市级将于 2019 年 1 月份开展 2018 年度市级绩效评价工作。

附件：淄博市 2018 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测算参考表

淄博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淄博市财政局

淄博市中医药管理局

2018 年 10 月 10 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淄博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10月10日印发

校对人：王大伟